

要闻

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

(紧接第六版)育强链主型农业龙头企业,提升现代农业园区、特色农业强镇等平台。优化农产品加工布局,支持整县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,打响浙江名优农产品形象品牌。深化生产供销信用“三位一体”改革,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,完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,优化蔬菜生产供应体系,打造特色“森林粮库”。

全域建设诗画浙江和美丽乡村。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,健全乡村规划管理体系,统筹优化村镇布局。深入推进建设乡村振兴战略,创新乡村运营模式,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促进强村公司规范运行,健全片区利益联结机制。实施新一轮人居环境提升行动,健全人居环境问题发现、长效管护和跨行政区域协作机制。建设人文乡村,推进文明乡风建设,深化农村家宴惠民改革,用好乡村公共文化空间,开展“村”字号群众文体活动。

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。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,鼓励农民多渠道自主创业、灵活就业,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农增收挂钩机制。深化“共富工坊”建设,规范发展共富市集。健全低收入农户常态化帮扶机制,推广新昌县“挂单奔中”低收入家庭集成帮扶做法,到2030年,全省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.8万元以上。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,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。加强农村金融服务,深化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,扩面实施生物活体资产、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。

专栏17 以“千万工程”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“三大差距”工程

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做法,聚焦山区海岛县、农村农民,围绕“富民”统筹做好“强城”“兴村”“融合”三篇文章,促进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,加快缩小“三大差距”。“十五五”时期,山区海岛县GDP增速高于全省平均,农村现代生活条件持续改善。

1.提升县城承载能力

提升产业平台集聚能力,推进县域传统产业结构调整,“一县一业”构建更高水平县域特色产业集群。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,提高县域外联内畅水平,科学布局市政公用设施,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,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,建强县级医院,完善普惠性养老、托育服务、社会保障体系。提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,加强县城污水、空气、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治理,推动绿地建设更新,加快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。提升整体活力,增强县城智慧化精细化治理能力,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,加强文化软实力建设,培育新消费业态。到2030年,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达66%。

2.深化诗画浙江和美丽乡村建设

巩固垃圾、污水、厕所“三大革命”成果,推进农房“四房共改”、管道“两清两合”、村道“四化提标”,实施拯救老屋行动,完成各类农房改造50万栋、管道化村1000个、村道提升10000个。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,建设“文化庭院”“艺术街巷”等乡村公共文化空间。打造“浙里善治”新模式。

3.深化城乡一体融合发展

建成一批产业集群、人口集中、服务集成、资源集聚的“县城—中心镇—重点村”发展轴。推广城乡公交“固定班次+预约响应”服务模式,推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,推进农村充换电设施接网服务,提升中心镇村、景区民宿、公路沿线等区域覆盖率。

4.促进富民增收

深化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,做强茶、竹、桔、杨梅等产业,发展林下经济,推进名优“土特产”保护与开发利用,乡村“土特产”全产业链总产值超4000亿元,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达100家,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达20个。推进“共富工坊”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、市场化品牌化运营,强化农民就业技能培训,打造农创客高地,五年累计培训高素质农民30万人。

(三)提升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水平

推进城乡一体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。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,保持全省城市化地区、农产品主产区、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,健全差异化配套政策体系,支持开化、淳安等实践探索,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优先保障生态安全、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坚持国土空间规划定格局、土地综合整治优布局、城乡有机更新高品质,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,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。加快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,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。深入实施土地综合整治(多田套合)工程。

专栏18 土地综合整治(多田套合)工程

纵深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整集聚、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和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,深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、林耕置换。到2030年,完成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300个,整治面积不少于100万亩,基本实现多田套合。

1.推进土地综合整治

探索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协同,推动项目优化布局功能与“一张图”有序衔接,实施“土地综合整治+”新模式,完成省级精品工程项目80个。

2.推进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

统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,实施耕地功能恢复、高标准农田建设(认定)、“百千万”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,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20万亩,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

深化城乡设施共建。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体系。强化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,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率。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,完善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。推进农村电网增容布点,合理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。加快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,探索推进“微管网”供气模式。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,实现快递物流服务县到村一日达。推进5G网络向自然村延伸,加快城乡网络同网同速。

十、深化文化建设“八项工程”,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

文化繁荣兴盛是浙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,锚定建成“五个新高地”,统筹推进“文化+科技”“文化+旅游”“文化+民生”,推动文化“新三样”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出海,全方位展示浙江人文形象,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省域典范。

(一)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

一体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铸魂传播。健全落实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长效机制。

机制。深化开展“循迹溯源”,深入推进“八八战略”体系化研究阐释。推进“8090”和“00后”青年理论宣讲。

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、红船精神及浙江精神。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红色资源。深化“浙江有礼”省域文明新实践,打响“在浙江看见文明中国”品牌。弘扬诚信文化。实施先进典型群像选树计划,完善关爱帮扶机制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,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。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,强化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,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。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,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,培养“中国好网民”。做强哲学社科基础支撑,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培优计划。推进浙江高端智库建设。

(二)繁荣文化事业促进精神富有

着力推出现象级文化精品。深化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,推动重大题材美术精品、优秀影视剧创作,繁荣新大众文艺。实施“浙里大戏”攀峰计划,深化文艺院团“一团一策”,推进越剧、婺剧、瓯剧等剧种。做精做优主题出版、大众出版、教育出版、学术出版。提升中国网络作家村、浙江文学馆运营水平。打造文艺精品创作省域最优生态。

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。推进老城区、老街区、古镇、古村落等保护。深化西湖、大运河、良渚等世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利用。实施非遗传承薪火行动。深化考古“启明星”计划,推进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,打响“文明之源耀浙江”品牌。加快上山文化遗址群申遗,推进富阳泗洲造纸作坊、德清“源文化”、温州朔门古港等大遗址保护利用项目,深化文明大遗址群建设。

打造省域文化标识。深化文化基因激活工程,擦亮宋韵文化、阳明文化、和合文化、黄帝文化、南孔文化等历史文化名片,开展浙学研究,推动东南儒学走廊研究建设。以传承发展吴越文化等为重点,打造一批具有中国气派和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项目,争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,深化国家文化公园建设。推进绘画、书法、丝绸等“大系”项目,打造“大系”文化标识。

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。统筹基层公共文化设施、产品、服务和活动,打造高品质文化生活圈。擦亮新时代“钱江浪花文化直通车”惠民品牌,以“文艺赋美”工程促进全民艺术普及。建设书香浙江,优化公共图书馆网络,打造新型阅读空间,促进全民阅读。支持各地打造特色文化设施。盘活存量公共文化场馆,探索市场化运营方式,推广公共文化空间运营“之江模式”,提升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管理水平。

(三)推进文旅深度融合

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文旅精品。促进农文旅、水文旅、文商旅、工业旅游等融合发展,打造“大视听+旅游”“康养+旅游”“体育+旅游”“交通+旅游”等新模式。推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5A级旅游景区、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等升级业态场景,集成建设网红打卡矩阵。推进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、西湖—千岛湖—黄山生态文化旅游体育廊道、雁荡山—楠溪江景区、浙皖闽赣“95联盟大道”等建设,打造江南水乡古镇旅游圈。实施乡村旅游“五创”行动,打响“乡村旅游看浙江”品牌,发展民宿经济。做优“诗画浙江”主题漫游长廊,做精特色主题游。实施入境旅游跃升计划。到2030年,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%。

专栏19 健全文旅深度融合改革发展体制机制改革

1.完善文旅产品扶持激励机制,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收入分配机制改革。
2.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。
3.深化入境游全链条便利化改革。

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。发展全域旅游,推进智慧景区、智慧酒店、智慧展馆建设。培育沉浸式旅游体验新空间,推出“云游浙江”虚拟旅游产品。推动数字导游直播服务,打造数字文旅产业重点基地。迭代“入浙游”大模型和“嗨游”平台,完善“浙里票务”平台。

专栏20 文旅深度融合工程

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,全力打造国家文旅融合发展新高地、国际著名旅游目的地。到2030年,全域旅游人数超10亿人次。

1.提升文旅平台载体能级

坚持存量提升、增量拓展,提升国家级文旅产业示范区、旅游度假区、5A级旅游景区等“国字号”载体能级,累计创建5A级旅游景区24个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2个、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15个。

2.强化重大项目牵引带动

实施文旅投资“双百”计划,推进千里滨海1号生态文旅廊道建设,完善项目储备。扶持一批文旅领军企业、新锐企业。

3.拓展新场景新业态

迭代文旅精品矩阵,培育旅游核心吸引物,引育浙旅“文旅达人”,发展赛会经济、非遗经济等。做精跟着考古、非遗、影视、微短剧去旅行等主题游。

4.打造省域文化标识

加强考古遗址公园、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,打造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标志性项目,拓展“非遗茶生活”场景。推动江南水乡古镇、钱塘江海塘、潮文化景观、海上丝绸之路等申遗工作。

5.建强文旅产业带

深化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,推进串珠成链“十大百亿”工程和海岛公园2.0建设,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产品。

6.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升

打造一批面向过境免签的旅游线路和产品,入境过夜游客达500万人次。办好文旅消费季主题活动。

(四)激发文化发展新动能

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。完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,深化文化和科技融合改革,创新实施浙江文化数字工程。实施“文化+科技”重大专项,加强虚拟现实等新技术运用,积极开发文化数字资产,发展文化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模式,助推文化消费转型升级。推进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,打造浙江文化数字化协同实验室。深化档案、典籍工作数智化转型,推进档案存史谱系、数据标准、资源共享平台建设。

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。推动传统文化产业提质焕新,大力发展数字传媒、动漫游戏、时尚设计、文化智造等优势产业。加快高能级文化产业平台建设,高标准打造良渚文化大走廊,建设横店国际影视文化创新中心、宁波三江文化长廊。支持优质文化企业跨界融合、全球布局,打造一批文化龙头企业,育强一批成长性企业。

(五)提升文化传播力影响力

推动文化“新三样”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出海。引导网络文学、网络游戏、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,加强精品内容创作,打造文化精品新标杆,建设文化“新三样”产业集聚区、创新区、孵化器。推动文化优质IP向影视、动漫、音乐等领域延伸发展。实施文化“新三样”出海综合改革。拓展文化贸易新空间,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,构建审核审批便捷高效的出海服务体系。

打造国际文化交流品牌。扩大“良渚论坛”等国际影响,擦亮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金字招牌。办好黄帝祭典、祭孔大典、和合文化论坛、“丝绸之路周”等活动。加强浙江文化和“诗画浙江”海外传播。高水平举办全球青年领航者浙江研修等活动。建强省国际传播中心,建设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国际传播重镇基地体系。

的社会氛围。

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。构建新型婚育文化,健全婚生养教一体化支持政策体系。有序推动生育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,提升生育医疗保健服务水平。落实生育休假政策和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。实施育儿补贴制度,完善多孩家庭住房保障和入学支持等激励举措。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,深化托幼一体化,促进医育结合,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。开展生育友好城市和单位建设。

提升人口发展服务能力。建立人口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管理体系,健全人口政策长期跟踪研究机制,推动人口政策与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产业、投资、消费、区域、财政等政策系统集成。建立人口发展报告制度。

(三)促进人口结构协调均衡

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。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,扩大康复护理、安宁疗护服务供给,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,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面。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。加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,积极发展机构养老,加快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。扩大养老服务普惠资源,完善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,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,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。丰富老年文体服务,发展老年教育,加强涉老社会组织建设,发展老年志愿服务。健全养老事业与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机制,培育发展银发经济,加大对老龄用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力度。推进老年友好城市、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。

保障儿童健康成长。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,健全协同育人机制。全面建设儿童友好社会,推进社区、医院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。完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,深化“浙里护苗”精准关爱服务改革,健全困境儿童多元福利保障制度,完善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权益保护机制,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质转型。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保护体系,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,对弃养或失信父母实施联合惩戒。

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。扩大妇女健康服务覆盖面,提高受教育年限和综合素质。拓宽巾帼共富市集等创业就业渠道,加强女性就业、晋升等权益保障,消除就业性别歧视。建立女性平衡就业与生育的支撑服务体系。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。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,健全低收入、高龄、残疾等妇女群体关爱帮扶机制。

十二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,让人民群众在迈向共同富裕中有更多获得感

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浙江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,深入实施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,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,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性,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,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,打造更有温度的社会。

(一)促进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

落实就业优先战略。强化重大政策就业影响评估,推动各类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。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发展,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履行稳岗社会责任,推动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,打造“人人有事做、家家有收入”的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。加强创业服务和政策支持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

提高就业服务水平。

统筹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,推进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一体化,强化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。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机制,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开展“浙里和谐劳动”行动,构建产业链企业和劳动者关系,提升劳动关系源头治理能力,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,擦亮“浙里无欠薪”品牌。

(二)建设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

完善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保险。推进养老保险高质量参保扩面,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,发展企业(职业)年金,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,合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。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,优化缴费档次设置,鼓励多缴多得,扩大集体补助覆盖面。巩固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,推动参保扩面。健全工伤保险预防、补偿、康复“三位一体”制度体系。完善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社会保障。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。

织密筑牢医疗保障网。

健全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保障机制,深化职工医疗互助保障,发展商业健康保险。推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,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,加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,缩小区域间、群体间差距。扩大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覆盖面,落实居住证参保政策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,优化药品集采、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留用使用政策。探索对中医优势病种按效价付费的医保支付支持政策。加强医保基金监管,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。

提升住房供应和保障水平。

完善住房市场供应体系,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,因城施策控增量、去库存、优供给,建设一批高质量、适销对路的品质住房。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,深化商品住房销售制度改革,发展住房租赁市场。坚持需定建、以需定购,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,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,有序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,着力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、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。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,推动制度扩面提质。

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。

落实“五有”“全覆盖”要求,推动服务中心(站)建设运行提质增效。加强退役军人培训,推进退役军人人事员建设。丰富社会化优抚网络。深化“崇军浙江”建设,弘扬革命文化,加强烈土褒扬纪念,营造尊崇军人职业、尊重退役军人社会氛围。

(三)开展更精准高效社会救助

完善社会救助。稳步提高低保标准,逐步缩小地区低保差距,推进分层分类救助帮扶。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,完善自然灾害救助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机制。健全司法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。完善临时救助制度,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。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。

优化残疾人关爱服务。

加强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扶助,完善补贴动态调整机制。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,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,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,推动心智障碍群体融合就业。健全残疾人法律法规和援助工作机制。提升残疾人托养照护和康复服务。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,打造无障碍生活圈。

(四)推动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可及

强化公共服务多元供给。加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规划、投入、监管等职责,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,动态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。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、收购、参股、合作、租赁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。培育发展一批社会服务型企业,完善公建民营等运营模式。加强服务供给质量监管,明确政府、行业协会、公共服务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权责。

(下转第八版)

责任编辑:李应全 黄新 联系电话:0571-85310479